

**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  
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珠海港中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驰供应链”）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51%的下属企业。为开拓煤炭市场，实现总包物流业务的发展与产业链的延伸，港中驰供应链拟与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煤炭码头装卸业务，该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约为 2,000 万元。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港中驰供应链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